**2021年度8月**

**广安市检察院预算执行**

**情况说明**

1. 基本职能

 检察院的主要职能包括：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;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;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起诉;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;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

截至2021年度8月，广安市检察院财政拨款累计支出 868.27万元，占预算的50%.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截至2021年8月，广安市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68.27万元**。其中：**

1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基本工资（款）:支出数262.4万元，完成预算72%。**
2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津贴补贴（款）: 支出数210.95万元，完成预算69%。**

**4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64.8万元，完成预算62%.**

**5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40.62万元，完成预算72%。**

**6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办公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.03万元，完成预算90%,与序时进度相差大，原因是该项指标预算下达数小。**

**7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印刷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.76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,与序时进度相差大，原因是该项指标预算下达数小。**

**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7.07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大，原因是该项指标预算下达数小。**

**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邮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6.86万元，完成预算98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大，原因是该项指标预算下达数小。**

**10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物业管理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.27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大，原因是该项指标预算下达数小。**

**11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差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9.76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大，原因是该项指标预算下达数小。**

**12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维修（护）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.14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大，原因是该项指标预算下达数小。**

**13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培训费支出数0.3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大，原因是该项指标预算下达数小。**

**14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接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67万元，完成预算11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大，原因是严守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**

**15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劳务费（款）：支出数55.1万元，完成预算73%。**

**16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福利费（款）：支出数5.87万元，完成预算14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大，原因是尚未支付体检等费用。**

**17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（款）：14.16万元，完成预算62%。**

**1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交通费（款）47.05万元；完成预算63%。**

**1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89.13万元，完成预算22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大，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较晚。**

**19.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类）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27.33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大，原因是该款项为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，已发放到位。**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21年8月，广安市检察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2.04万元。 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的0%，同比增长（降低）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.16万元，占预算的62% ，同比上升74%，上升原因为比去年同期车辆维修费用有所增加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67万元，占预算的11%，同比下降40%，下降原因为与去年同期相比接待人次减少 。

## 附件 一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1表)

## 二.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2表)

## 三.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3表)

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

 2021年9月6日